

國際教育  
精進計畫

教育部

Welcome

SIEP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

## 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.0（以下簡稱國際教育 2.0），鼓勵並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推動及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(School-base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roject，以下簡稱 SIEP 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

# 補助對象及其工作

## 推動SIEP指定之任務學校 或設立之任務編組

### 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

- 提出年度工作計畫
- 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
- 辦理SIEP諮詢及輔導
- 經營SIEP研發社群
- 管理SIEP培力諮詢輔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
- 向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提出年度工作報告

### 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

- 提出年度工作計畫
- 辦理國際教育2.0政策、法規及績優獎之宣導
- 辦理SIEP補助之彙整與初審
- 辦理國際教育2.0成效評估調查
- 辦理中小學教育國際化普查
- 管理國際教育調查普查資料庫、資源分享平臺
- 提出年度工作報告

# 補助對象及其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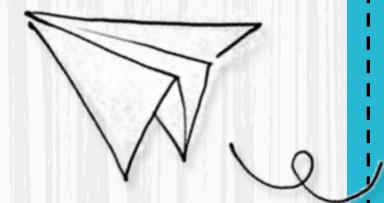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各級中小學校

依條件、資源及需要，  
訂定各該學年度實施計畫

### 辦理內容說明

- 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
- 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
- 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等



# SIEP 實作手冊

為推動及辦理SIEP，本署得編製SIEP 實作手冊

- 提供實施指引
- 實施流程
- 示範案例
- 補助及獎勵規定等

地方政府、地方政府主管學校、本署指定任務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，應依前項SIEP 實作手冊及本要點相關規定

擬具：  
• **計畫書**  
• **經費申請表**  
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

# SIEP實作手冊

本署受理地方政府、地方政府  
主管學校、本署指定任務學校  
及教育部主管學校申請後，**應**  
**依SIEP實作手冊審查之**



# SIEP實作手冊

前項計畫書  
內容須包括：

- 學校基本資料
- 學年度推動目標
- 組織分工
- 工作項目
- 預期成效等

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  
之計畫書，除應依前開規  
定為之，亦須包括：

- 各該轄區各級學校  
數學生數
- 教師人數等事項

# 推動及辦理SIEP，其經費補助之項目及其經費上限

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辦理  
**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**、  
**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任務**

每項任務工作經費  
每學年最高核定  
**三十萬元**



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  
主管學校辦理：  
**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**、  
**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**

**最高核定  
二十萬元**



# 推動及辦理SIEP，其經費補助之項目及經費上限

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國際交流(包括外國學校師生來訪、本國學校師生出訪、國際網路交流方案、參與國際會議及競賽、外籍人士入校志工服務；惟不含前往或接待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之國際教育活動)

每學年最高  
核定**五十萬元**



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  
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學校國際化  
(包括國際化目標及特色、校園化、  
人力國際化、行政國際化、課程國際化、國際夥伴關係)

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  
為**初階、進階及高階**，  
每校**每階限申請一次**，每  
階最高核定**二十萬元**



學校辦理國際交流補助之項目，補助基準如下：

### 辦理外國 學校師生 來訪

- 以接待團體**十人至二十人為原則**。但情形特殊，敘明理由並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每案依接待人數及天數，補助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。



學校辦理國際交流補助之項目，補助基準如下：

## 辦理本國 學校師生 出訪

1. 補助出訪交流活動每團學生數至少十五人，每十五位學生得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，補助其全額團費。
2. 符合經濟弱勢學生扶助資格者（指具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），參加海外交流活動之全額補助名額，每團學生人數每十二人可包括二位經濟弱勢學生。
3. 出訪交流活動之補助，以辦理互訪交流及落地接待者為優先。
4. 海外交流活動，短期以二週至四週、長期以一學期、最長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。其中於海外定點學校或機構學習及交流課程之時間，不得低於總行程扣除交通往返時間之二分之一；海外技能實習定點學校或機構實習及交流課程之時間計算方式，亦同。

# 學校辦理國際交流補助之項目，其補助基準如下：

## 辦理本國 學校師生 出訪

### 5. 學生機票費：

- (1) 辦理體驗學習、國際志工服務、姊妹校交流、教育專題、國際師生交換、其他國際交流活動者，每名學生機票補助上限分別為東北亞新臺幣六千元，東南亞新臺幣四千元，歐洲新臺幣二萬元，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及紐西蘭各新臺幣一萬八千元，其他地區不得超過機票費之一半。
- (2) 辦理海外技能實習活動者，每名學生機票補助分別為東北亞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、東南亞新臺幣八千元、歐洲新臺幣四萬元，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及紐西蘭各新臺幣三萬六千元，且以不超過機票費全額為原則。



## 經費補助申請程序



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  
申請推動工作經費



應於每年11/30前



將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及國際  
教育行政支援窗口工作計畫書  
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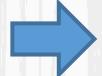
各校申請  
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、  
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、  
國際交流、  
學校國際化之經費



教育部主管學校



於每年2月底前向本署任務學校  
提送SIEP申請表件。本署任務學  
校於每年3/31前彙整函報本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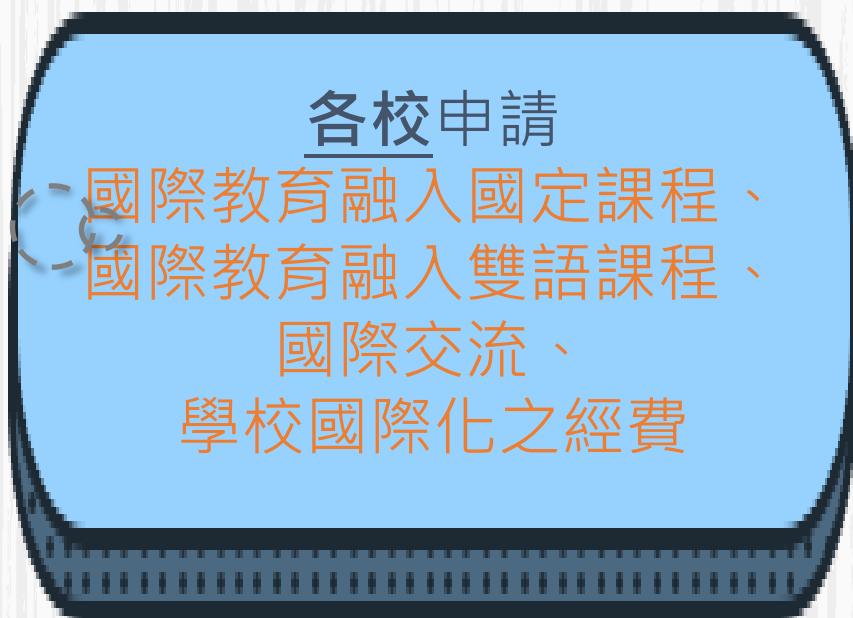
地方政府主管學校



每年2月底前向地方政府之國際  
教育行政支援窗口提送SIEP申請  
表件。地方政府於每年3/31前  
完成初審，排列優先順序後函  
報本署。



# 經費補助申請程序



教育部主管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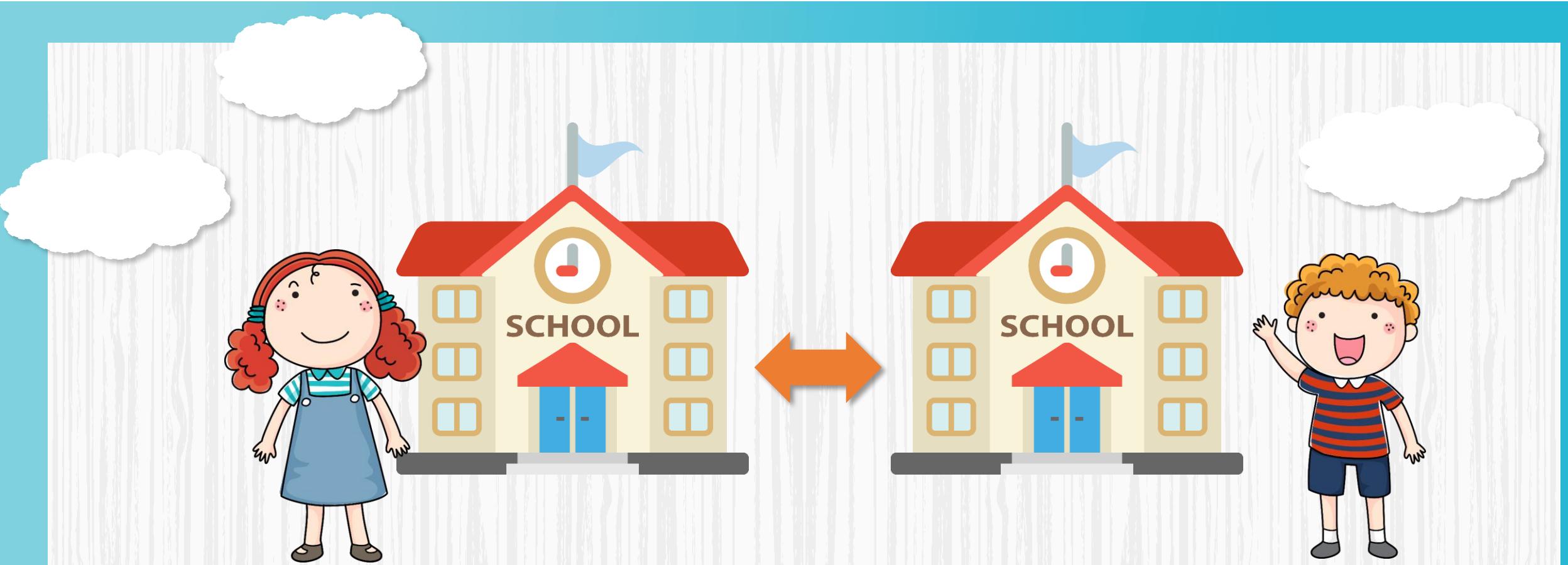


地方政府主管學校



於每年2月底前向  
本署任務學校提送SIEP  
申請表件。  
本署任務學校於每年  
3/31前彙整函報本署。

每年2月底前向地方政府  
之國際教育行政支援  
窗口提送SIEP申請表件。  
地方政府於每年3/31  
前完成初審，排列優先  
順序後函報本署。



學校採**跨校合作**方式申請同一類別補助者，  
應由**一所學校**提出；分別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

每年十二月進行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之補助經費審查，並於十二月底前通知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



於每年四至五月進行其他學校申請經費補助審查，並於五月底前將計畫審查結果及核定補助金額函知各校

#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審查應符合以下原則

## 普及性

補助應區分  
一般學校及偏鄉學校  
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  
保障偏鄉及弱勢補助

## 全面性

補助應依據**學制**區分，  
全面照顧各級學校

## 衡平性

補助**應依據地方政府財力及規模**區分，  
確保全國國際教育資源提供之公平性。

#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

舉辦**同性質活動**已獲  
本署、地方政府或其  
他政府機關補助

未依核定之計畫辦理  
活動或收費

前一年度辦理成果**未**  
**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**





# 請款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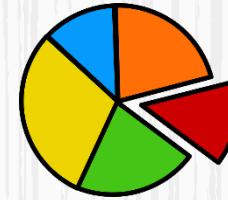


地方政府主管學校(包括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)，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並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。



教育部主管學校(包括任務學校)，應檢附領據，送本署請款。

#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比率



教育部主管學校，採全額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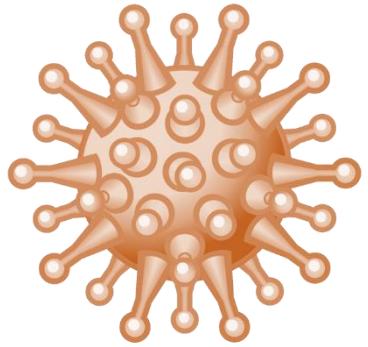
## 地方政府所管之**公立學校**

依中央對直轄市及 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針對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，第二級者，百分之七十，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，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，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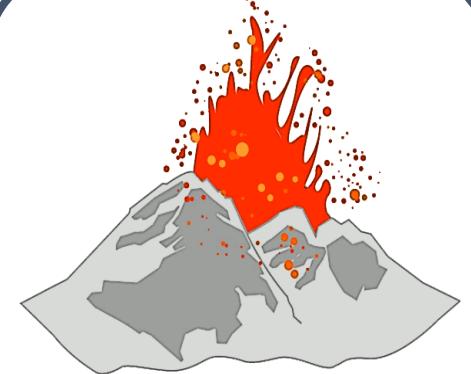
## 地方政府主管之**私立學校**

最高補助比率為審查核定之金額百分之五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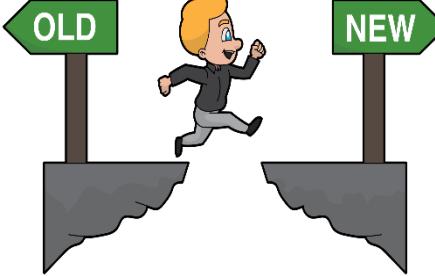
本署得視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，  
或因應以下情況：



傳染病



天然災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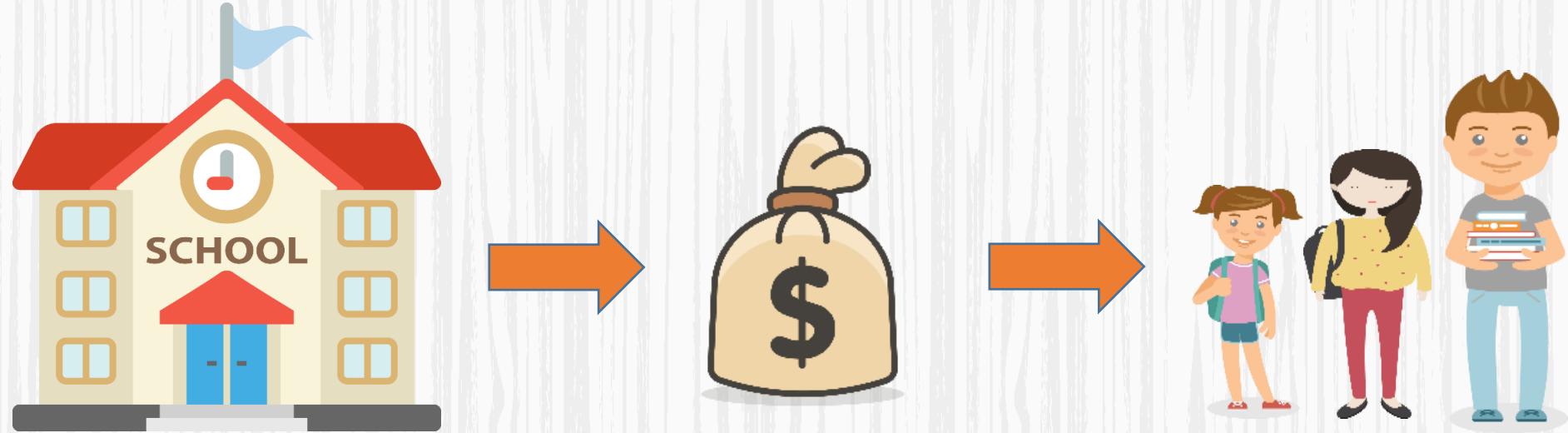
重大變故

**OTHER**

其他特殊需求

依情況得酌予調整核定經費，不受第五點經費補助基準上限之限制

本要點申請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應專款專用



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 
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

本署及地方政府得**不定期訪視學校執行績效**，  
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



執行本要點**績優**之地方政府及學校  
由本署依相關規定辦理**敘獎或表揚**

# 簡報結束

# 謝謝指教

